## 于都县水利局信息公开指南

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得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们编制了《于都县水利局信息公开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县水利局依据相关职责和法规行使行政职能所掌握的政府信息，除依法免予公开之外，凡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均予以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指南》定期更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于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udu.gov.cn）上查阅。

一、主动公开

（一）公开范围

本机关主动向社会免费公开的信息主要有以下6类：

1.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包括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镇政府制定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

2.概况信息。包括镇政府总体情况，机构职能，领导简历和分工。

3.法规文件。包括镇政府负责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部门及本级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

4.工作动态。包括镇政府重要会议、经济社会发展、惠民实事项目等最新动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政务公告、公示；综合性和阶段性统计数据。

5.年度报告。镇政府年度工作报告、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

6.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二）信息分类和编排体系

目录编排体系：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按分类导航区、检索区和目录内容显示区编排设计。分类导航区提供主题分类查询功能；检索区提供信息标题和索取号的查询方式；目录内容显示区根据信息基本属性显示索引号、责任部门、分类、公开内容、生成日期、详细信息等项目内容。

1.索引号:为方便信息索取所编排的信息编码。每条信息有唯一的信息索引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2.文件编号:文件制发过程中由制发机关、团体或个人赋予文件的顺序号,文号包括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序号。

3.分类:根据目录分类由系统自动生成。

4.生成日期:信息正式发布（出版）的日期。对于政府文件,生成日期即签发日期（如文件为会签的,产生日期为最后一个签发日期）;对于非文件类的信息,生成日期指该信息可为公众完整获得的起始时间。

5.公开方式: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

6.公开时限:分为常年公开和限时公开。

7.公开范围:信息面向的主体,一般为选择面向全社会

8.责任部门:信息的发布部门。

9.标题:发布的信息标题。

10.访问量:信息的点击量。

11.正文:信息全文（包含附件)。

具体参见县水利局编制的《于都县水利局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县政府网站（http://www.yudu.gov.cn/）上查阅《目录》，也可以到于都县水利局人秘股办公室进行查阅；开放时间：每日8:30-12:00，14:30-17:30（节假日除外）；联系电话：0797-6221745。

（三）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将通过于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du.gov.cn/）向社会公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查阅，或到县水利局指定的场所（县水利局人秘股：于都县水利局人秘股办公室）进行查阅（联系电话：0797-6221745）

（四）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镇政府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可以向镇政府申请获取。

（一）受理机构

镇政府依法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等公示如下：

受理机构：县水利局人秘股

办公地址：于都县县水利局人秘股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7-6221745

电子邮箱：ydsljbgs@163.com

受理时间：8:30—12:00 14:30—17:3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二）申请的提出

申请人通过现场、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提出申请的，应填写《于都县水利局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1，书面《申请表》可在受理地点领取或从于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于都县水利局信息公开指南”栏目（http://10.193.10.14/website-webapp/view/init\_editView.action?\_\_sitemesh\_\_decorator=editor\_template）下载打印。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或组织提出申请，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时，应按规定认真填写，真实写明下列内容：

1.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方式、地址；

2.详细描述所需的政府信息，包括政府信息的文件标题、发布时间、文号、制作机关或者其他有助于查找确定信息内容的特征描述；

3.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

（三）申请方式

申请人获取政府信息，可采取以下方式提出申请：

1.互联网提出申请

申请人可以在县政府网站（http://www.yudu.gov.cn/）上填写电子版《申请表》。

2.现场申请

申请人可以到指定的信息公开受理点（县水利局人秘股：于都县水利局人秘股办公室）现场提出书面申请。

3.信函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申请。在信封显著位置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邮寄至于都县水利局人秘股办公室。信函应通过中国邮政的挂号信或EMS特快专递邮寄，不受理快递文件形式的申请。

地址：于都县水利局人秘股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7-6221745

邮编：342300

4.电子邮件申请

申请人可登录于都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点击“于都县水利局信息公开指南”（http://10.193.10.14/website-webapp/view/init\_editView.action?\_\_sitemesh\_\_decorator=editor\_template），下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发送至邮箱ydsljbgs@163.com，通过电子邮件提出申请。

5.传真申请

申请人可以通过传真形式提出申请，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身份证明复印件传真至XX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传真号码：0797-6221745

（四）处理程序与时限

1.镇政府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予以登记，除可以当场答复的外，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申请人所提申请内容不明确或者申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镇政府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明确需要补正的事项及合理的补正期限，**补正期限7天**，申请人补正时间为收到补正告知书7个工作日。答复期限自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镇党政办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镇政府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4.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五）书面答复

根据《条例》有关规定，县水利局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相应书面答复：

1.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2.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3.依据《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4.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5.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县水利局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6.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7.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8.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9.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第三方同意公开的，予以公开，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镇政府依照《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不予公开。镇政府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10.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

（六）收费标准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信息处理费按照超额累进方式计算收费金额，采取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一种标准，不按照两种标准重复计算）。

1.按件计收适用于所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决定类型。申请人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包含多项内容的，行政机关可以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以合理的最小单位拆分计算件数。收费标准为：a.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的，不收费。b.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c.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按量计收适用于申请人要求以提供纸质件、发送电子邮件、复制电子数据等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情形。相关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对外公开，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告知申请人获取方式、途径等的，不适用按量计收。按量计收以单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为单位分别计算页数（A4及以下幅面纸张的单面为1页），对同一申请人提交的多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累加计算页数。收费标准为：A.30页以下（含30页）的，不收费。B.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C.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D.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三、不予公开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2.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镇政府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本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3.县水利局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不予公开。

4..县水利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5.法律、法规规定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四、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镇政府未依法履行行政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我局监察机构投诉。

监督电话：0797-6303359

通信地址：于都县水利局纪检监察室

接待投诉时间：8:30—12:00 14:30—17:30（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镇政府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